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12號

原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524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74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文芳